

编号 0004230

中共中央文件

中发〔1978〕37号



中共中央关于转发 湖南省湘乡县委报告的批示

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各大军区、省军区、野战军党委，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党委、党组，军委各总部、各军兵种党委：

湖南省委报送的湘乡县委《关于认真落实党的政策，努力减轻农民不合理负担的报告》很好，现转发给你们。

湘乡县委提出的问题，是一个在全国相当多的地方普遍存在着的严重问题。他们对农民负担不合理的情况调查得比较清楚，对形成的原因分析得比较合乎实际，解决问题的指导思想和措施也是正确的。各地都应该参照湘乡的

经验，根据当地情况，在深入揭批“四人帮”和整党整风整社中，在农业学大寨的群众运动中，认真解决好这个问题。我们必须兼顾国家、集体、个人三者的利益，保证农村社、队和社员增产增收，把亿万农民群众的社会主义积极性更加充分地调动起来。

(一) 对那些在“四人帮”支持下猖狂破坏社会主义公有制和人民公社集体经济的阶级敌人，对那些大量侵吞人民劳动果实的贪污盗窃犯、投机倒把犯，必须在揭批“四人帮”的第三战役中，放手发动群众，通过深入开展“一批双打”，坚决加以打击，追回赃款赃物。

凡是有贪污盗窃、投机倒把行为的，经济退赔不能马马虎虎。检讨比较好，经过群众同意，退赔可以减、缓、免。

(二) 必须坚决刹住“四人帮”刮起的资产阶级邪风，严禁大吃大喝、请客送礼、铺张浪费、乱盖楼堂馆所。今后凡是动用公款吃喝、送礼的，谁动用谁偿还；凡是在国家计划以外乱盖楼堂馆所的，一律由国家没收，另行分配，不得由原单位使用。情节严重的，要绳之以党纪国法。

(三)任何部门和单位，一律不准无偿平调社、队劳力、财力、物力搞非生产性建设。无偿平调的，要向群众公开检讨，坚决退赔。一时赔不起的，要订出计划，分期偿还。

(四)各地方、各部门在农村举办工业交通、财贸商业、文教卫生等各项事业，都必须有利于促进农业生产，不影响社、队增产增收，不得以“群众大办”之类的借口乱行摊派。国家为发展农村各项事业安排的费用，支援人民公社的基金，任何单位不准扣留和挪用。已经摊派的财物，克扣的粮款，也必须认真清理和退赔。任何地方、部门和单位，违背党和国家的政策而自行制定的那些侵犯群众利益的“土”政策，应一律废除。那种几十只手伸向生产队，挖农业墙脚的现象，必须坚决纠正。

(五)各地追回的赃款赃物，退赔和归还的钱、粮、物资等，凡属于社队的，应用于社、队的生产建设，纳入收益分配，并将帐目向群众公布。

(六)坚持干部参加集体生产劳动的制度，精兵简政，坚决压缩非生产人员、非生产用工和非生产性开支。国家和县、社抽调常年离队的劳动力要严格控制，以保证

农业第一线有足够的劳动力。社、队不许随意增加脱产人员，不许增加工分补贴人数和补贴工分。各级领导机关要精简会议，克服“五多”，为干部更好地参加劳动创造条件。

(七)增产不增收，多劳不多得，分配不兑现，是目前农村中相当普遍的现象，是影响农民积极性的严重问题。我们必须在从各方面努力减轻农民不合理负担的同时，大力发展社、队集体生产，坚持勤俭办社、民主办社的方针，改善经营管理，保证在增产的基础上增加农民收入。要坚决执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反对平均主义，保证多劳多得。

许多社、队普遍存在的超支、分空问题，必须认真地、妥善地加以解决。去年决算分配，超支总额累计已达七十多亿元，比前年又有所发展。各地对于这个问题，应抓紧调查研究，提出解决办法。国家干部和职工，长期拖欠社队粮、款的，要带头归还。

(八)各个工业部门，各个地方，都要努力提高工业品尤其是支农工业品的质量，降低生产成本。农业机械、化肥、农药等支农产品的价格，要有计划地逐步降低。质

量不合格的产品，不准出厂；已经出厂的，要包修、包换、包退；缺两短秤的，要予以补足。我国目前农业的生产水平还比较低，农民花钱买机器是不容易的。湘乡群众批评的那种由于农业机械质量不好而出现的“卖了耕牛买铁牛，买了铁牛变死牛”的状况，是到了下决心彻底改变的时候了。商业、供销部门必须千方百计地扶植农村生产，在收购农副产品时要实行优质优价，决不允许压级压价，更不允许让农民贴钱补粮。

(九)农业要高速度发展，非大搞农田基本建设不可。人民公社集体经济要壮大，社、队企业必须有一个大的发展。但是，搞农田基本建设也好，办社、队企业也好，都要有正确的规划，既要大力发扬艰苦奋斗、自力更生的精神，又要考虑到国家财力、物力和农民负担的可能；既要努力从根本上改变农村面貌，又要做到当年收益，正确处理积累和分配的关系。特别是农田基本建设，没有规划，没有设计，就不能施工，以免造成人力物力的浪费，挫伤群众积极性。在组织协作时，既要发扬共产主义风格，又要认真执行等价交换、自愿互利的政策，切不可重犯“一平二调”的错误。非受益社、队出工参加农田

基本建设，不能让生产队贴钱补粮，还要给以适当报酬。对于农田基本建设的一些重点工程，国家和地方要给予适当补助。对发展社、队企业，有关部门要给予大力支持，帮助他们把产、供、销逐步纳入计划。湘乡县委通过刹住铺张浪费之风，停止非生产性建设，压缩非生产用工，把节约下来的资金和人力物力用于农田基本建设和发展社、队企业，这种做法是正确的，各地应该仿照办理。

(十)党的各项政策要落实，群众积极性要调动起来，各级领导班子必须认真整顿，干部作风必须有一个大的转变。在当前的大好形势下，我们更要谦虚谨慎，实事求是，埋头苦干，不要浮夸。干劲一定要有，假话切不可讲。一切不收实效，影响生产，图虚名而得实祸的“花架子”、形式主义，必须坚决纠正。要关心群众生活，和群众同甘共苦。办事要同群众商量，决不允许强迫命令、瞎指挥。对那些严重违法乱纪的，必须严肃处理。

当前，农村夏季预分已经或者即将开始，各地都应该结合这项工作，认真清理一下农民不合理负担过重的问题，搞好夏季预分，并为全年决算分配工作打好基础。努力做到增产增收，多劳多得，分配兑现。

上述各点能否得到贯彻执行，关键在于深入揭批“四人帮”，整顿好领导班子，落实党的政策。农民不合理的负担不减轻，积极性起不来，农业就上不去，社会主义的四个现代化也就化不了。正象湘乡同志所说的那样，这是一个关系到巩固人民公社集体经济的问题，是一个关系到加强工农联盟的问题，也是一个真想农业高速度还是假想农业高速度的问题。中央希望各级党委，特别是各省、市、自治区党委，都要仔细地读一读湘乡的报告，联系实际，认真检查一下你们那个地区是否也有类似的情况，想一想应该怎么办？各地区、各部门，特别是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都要认真地检查一下是不是真正地支援了农业，是不是真正地为农民办了好事，是不是真正地执行了以农业为基础的方针？这个问题解决好了，农业的高速度发展就大有希望，新时期总任务的实现就有了更可靠的保证。

中共中央

一九七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此件发至县、团级，传达到公社党委、大队党支部。）

关于认真落实党的政策 努力减轻农民不合理负担的报告

地委并报省委：

去冬以来，我县在省委、地委领导下，在地委工作队帮助下，遵循华主席为首的党中央关于抓纲治国的战略决策和高速度发展农业的一系列重要指示，围绕全县农业生产连续四年徘徊的问题，认真进行了整党整风。从揭露出的问题来看，这几年我县农业上不去的一个重要原因，是由于“四人帮”推行假左真右的反革命修正主义路线，搞乱了思想，搞乱了现阶段党在农村的各项政策，造成农民不合理负担过重，严重挫伤了广大农民群众的社会主义积极性。现将这方面的情况以及解决这个问题的措施，报告如下：

(一)

农民不合理负担过重的问题，在我县主要表现在以下

八个方面：

第一，有的单位无偿地平调生产队的劳力、资金和物料，大搞非生产性建设。这几年，在“四人帮”的干扰破坏下，有的单位讲排场、摆阔气，刮起了一股大兴土木，修建楼堂馆所的歪风。一九七四年以来，县级机关行政单位，建了二十三栋楼房，建筑面积共有三万三千一百一十五平方米，花钱一百七十九万一千五百元，仅一九七七年一年就建房六栋，花钱三十五万元。这个期间，区、社也建了三十一栋房子，最大的一栋花钱十一万元。

在大搞这些非生产性基建中，有的严重违反财经纪律，任意占用农业和社队企业的生产资金；有的搞乱摊乱派，拉生产队的劳力、资金和物资；有的甚至不惜占用耕地，废田建房。例如，县农、林、水三个局，过去共住一栋房子。一九七三年以来，各局都建了楼房，建筑面积共四千六百零六平方米，花费资金二十万九千三百二十元。在花的这笔资金中，挤了农业资金十万零九千六百元，其中农业局动用事业费一万五千元，林业局动用育林资金一万零六百元，水利局动用农田基本建设流动资金八万六千元。新研公社建造公社办公楼，县里拨款两万元，

但他们任意扩大建设计划，打算用十八万元，建两栋办公宿舍楼、一栋食堂、一栋能住二百人的招待所、一个能容纳一千人的礼堂，还要占用耕地十六亩，筑一条四百米长的围墙，围一个九千六百平方米的院子。为了搞足这笔钱，公社党委就向下面摊派。他们从公社农机站调用了两万三千多元，还打算按人头、田亩向生产队摊派两万五千元（已调用六千零三十元），并抽调九十个劳动力为公社建房子和抓基建收入（后因贯彻中央〔1977〕52号文件，中途停工，已实用资金六万四千九百元，占地九亩）。东郊公社长丰大队占用生产队七亩六分耕地，建了一栋九百平方米的三层楼房，作为大队部、综合场和知青点。为建这栋房子，把全大队一百个劳动力参加社队企业劳动三年所得的两万八千元，全部花光。还从生产队无偿调用了一万五千六百五十个工。贫下中农意见纷纷，说：“调这么多工，花这么多钱，起这样阔气的房子，我们越想越心痛，越想越有气。”

第二，有些单位和社队铺张浪费、吃喝成风，有的干部违法乱纪、贪污盗窃，任意侵吞挥霍社员的劳动成果。有些地方开现场会，搞评比检查，组织对口比赛，接待上

面客人都讲吃喝。有的部门单位以协作之名，请客送礼，大吃大喝。县铁厂去年开支的招待费就有三千七百元。有次有个单位在这里开了一个三十七人的小会，仅四天时间就花掉招待费四百七十元。东郊区各单位一九七七年大吃大喝、铺张浪费花掉钱四十万零八千九百四十九元，粮食三十五万四千二百六十斤，平均每人负担五元三角。原东塘公社农机站，为了拼装两部汽车，大搞非法协作，请客送礼，挥霍浪费用掉钱三千四百一十五元，吃掉烟二千五百五十五包，肉一千四百二十九斤，鱼七百五十六斤，鸡三十九只，酒三百斤，粮七百五十斤，蛋五百三十一斤，糖四十五斤，茶叶四十一斤，茶油十九斤，水果六十五斤，等等。有的干部采取各种卑劣手段，贪污盗窃集体资金，侵吞群众劳动成果。根据去年在“一批双打”中揭发，全县基层干部中有严重贪污盗窃行为的五百四十五人，贪污盗窃集体资金十三万三千三百五十八元，其中贪污千元以上的三十七人。湖山公社三角大队，有四个大队干部贪污、挪用集体资金八千四百七十七元，其中支书一千八百八十九元，副支书一千二百三十一元，会计二千八百五十八元，民兵营长二千七百四十九元。原县工业局的

一个干部，从一九七一年到一九七七年，先后贪污、哄骗社队集体资金四千六百九十五元，甚至把两千元穷队投资款也窃为已有。

第三，非生产人员、非生产性用工、非生产性开支大量增加，各种摊派名目繁多，干部劳动少补贴高，农民不合理负担加重。太平公社一九七六年公社、大队非生产性人员三百六十二人，平均每个大队二十八人，占总劳力的百分之十点二，比一九七三年以前增加了百分之八十。仅公社一级，从一九七一年以来，从各大队抽调了五十六人到社的机关和企事业单位，担任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等于国家原定编制人员的二点三倍。随着非生产人员的增加，非生产性用工也相应地增加。一九七六年，这个公社的各种非生产性用工达三十一万七千三百一十五个，占全年总用工的百分之十四点六，平均每个劳力负担八十八点八个。大队、生产队干部，临时工作队、社队企业管理人员和赤脚医生、民办教师等各种人员的补贴工，共计十五万八千六百一十二个，占非生产性用工总数的一半。全公社八十二个大队干部，一九七六年参加劳动不上百天的有三十六个，占百分之四十三。这个公社的各种各样的摊派

也多，公社建中学，按人按田从生产队摊派了钱一万四千九百元、粮一万三千四百斤。公社办广播，无钱买器材，两次向各队摊派九千六百五十元。公社买电影机，也摊派了一千五百元。公社买拖拉机，按每亩出一元五角钱，又摊派了一万六千五百九千元。此外还摊派了畜牧管理费、机械管理费、水库管理费、社队企业管理费、合作医疗管理费等项费用一万九千元。全社各种摊派费共达六万一千六百四十二元，平均每户负担二十一元九角。

第四，国家各级有关部门在兴办农村文教、卫生、交通等事业中，也把大量费用转嫁给生产队负担。这几年来，我县农村各项公益事业发展很快，而各主管部门投资很少，转嫁到生产队的负担也就越来越重。这几年农村入学人数大量增加，民办教师人数也成倍增长，但国家发给民办教师的补助经费有的却被县教育部门和公社、大队扣了下来，挪作它用。农村搞计划生育，有关部门也作了一些要生产队补贴工分和钱粮的规定，例如每上环一个补休假工七个、补钱两元，结扎一个补休假工四十个、补钱二十元、谷六十斤，护理人员照出勤日记工。县有关部门为解决兽医人员的口粮，规定每头耕牛一年收粮五至十斤，单

是这笔所谓“牛头粮”，全县每年要收三十万斤。本来上面已拨了牲猪防疫费，而有关部门又规定每收购一头猪从中扣留防疫费一元，全县去年共扣了二十四万元。水利部门还按每亩一斤粮的标准，收了七十万斤粮食，由水利局掌握使用。在民工建勤上，群众的负担也不轻。除了修建公路、桥梁以外，全县每年还要完成近二十万个义务养路工。最近几年，各区、社抽调了三百一十四个劳动力，组成三十七个常年养路班，国家只给少量伙食费。交通部门要群众义务修路、养路，另一方面对社队的汽车、拖拉机又要收缴养路费。这样搞，贫下中农有些想不通。

第五，有的干部职工，长期拖欠生产队的钱，也是造成社员分配不能兑现的一个重要方面。一九七七年全县国家干部职工拖欠生产队钱、粮的有六千五百四十八户，占超支户总数的百分之十一点三。共欠金额四十四万六千三百元，占超支欠款总数的百分之七。县农机厂家居农村的一百一十六名职工中，就有四十五人拖欠生产队资金二千八百四十五元，粮食三千一百多斤。有的干部职工收入并不少，生活也不困难，欠生产队钱不还，却把钱拿去盖了房子，买了自行车、手表、收音机，社员意见很大。

第六，发展社队企业，调用生产队的劳力多，付给的报酬少。这些年来，社队企业有了较大发展。去年全县社队企业总产值三千三百三十五万四千元，占三级总产值的百分之二十。多数企业是办得好的，为发展农业生产和改善社员生活作出了一定贡献。但是，在发展过程中，也存在着一些问题。一九七六年全县社队企业单位，调用生产队劳力三万三千三百二十五个，付给生产队的劳动报酬平均每个劳动力八十二元，到队的工值一般只有一角五分钱左右。造成这种情况主要有三个原因：一是，没有处理好积累与分配的关系，只注意扩大再生产，忽视付给企业劳力的合理报酬。月山公社云山大队一九七六年大队企业产值一万二千七百多元，扣除生产费用和应留积累，本来有四千一百六十三元可作分配，可是没有分文到队，把这笔钱盖了厂房，添置了固定资产。二是，社队企业中的工业、采掘业和种植业、养殖业没有统一核算，统一分配，造成搞种植业的劳力无钱可分。全县社队企业有百分之五十是搞种植业的，有些林场、果树场等多年才能收益，全县有四百八十四个无钱搞分配。龙洞公社一九七六年从生产队调了六十八个劳力、六千八百元资金办园林场，连续

两年劳动在场，负担在队。三是，有的社队领导人路线不正，企业管理混乱，滥用和挖空了企业资金。新研公社农机站一九七七年纯收入十万零一千四百七十六元，公社用各种手段挖去四万二千六百四十四元。其中公社建办公楼用掉二万三千一百六十三元，添置电视机、电影机、电话机、自行车等用掉四千九百零六元，会议伙食补助用掉一千三百二十九元，还有一万二千六百六十四元，被借到公社干部办的点上去了。

第七，农田基本建设战线过长，过多地调用了社队的劳力和资金。近几年来，全县人民发扬大寨精神，战天斗地，改造山河，大搞农田基本建设，取得了巨大成绩。从一九七五年以来，全县每年农田基本建设用工都在两千万个以上，比前十年的发展速度增加两倍，使全县生产条件和自然面貌有了很大改变，旱涝保收面积已达四十九万一千亩，占全县水田面积的百分之八十。但是，我们在领导群众大干农田基本建设时，也出现了一些值得注意的问题。主要是对当前生产与长远建设的关系处理不当，只顾抓大型的，抓县办的，忽视抓小型的、社队的，不能做到当年施工，当年受益，特别是在组织大干的时候，缺乏调查

研究和统筹安排，超过了群众的负担能力，同时又没有坚持自愿互利、等价交换的原则。从一九七三年冬开始，全县连续兴建了红旗水库、合东水库、虞塘河、东山电站等四处大型水利工程，这几项工程都是在全县范围抽调劳动力，要求所有社、队带钱、带粮、负担伙食费、工具费。特别是东山电站，事先考虑不周，缺乏正确的规划和设计，费工大，用钱多，见效慢。全县各社队用于这几项工程的伙食和工具费达六百二十一万元，粮食三千八百七十七万斤，平均每个生产队负担钱一千零四十元，粮六千五百斤。由于县里向下面调得太多，加上连年减产，底子薄弱，确实把一些社队搞空了，搞穷了。金薮公社近三年来，每年冬春要调出两千多劳力带钱带粮到外地搞农田基本建设，加上自己搞的工程，三年内用去资金五十多万元，平均每个队开支四千三百二十元，每人平均负担三十元。今年春耕生产中，全社一百一十八个队，有八十六个队全无资金，有的甚至连买煤油、纸张的钱也没有了。

第八，一些工业部门以农业为基础的思想扎根不牢，有的支农产品价格高，质量差，包装数量不足。贫下中农普遍反映，现在有的农机产品，买价高，寿命短，支农产

品变成了“害农产品”。株洲拖拉机厂出产的工农十二型拖拉机每台价格二千三百元，买回去就发现马力不足，四处漏油。岐山公社莲花大队，今年二月买了这个厂出产的一台拖拉机，一下田，机件就坏了。县农机厂制造的工农五型机滚船，每台卖价一千三百四十五元，质量也很差。横卜公社永福大队，一台新机滚船，用了三天，就坏了三套齿轮，每套齿轮要花五十元。群众说：“卖了耕牛买铁牛，买了铁牛变死牛，真是坑农。”有些产品缺两短秤，数量不足。县建材厂出厂的水泥，每袋一般少三公斤。全厂年产水泥一万六千吨，包装少秤九百六十吨，加重群众负担七万多元。县磷肥厂生产的磷肥，不仅质量差，而且平均每袋要少七斤多，去年全厂销售六千吨，多收了二万九千五百二十元。有的商业、供销部门，收购农副产品，压级压价比较严重，农民很有意见。

由于上述情况，形成了“上下左右向生产队伸手，四面八方挖生产队的墙脚”，削弱了农业生产第一线，破坏了“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制度和按劳分配、等价交换的原则，增加了农民负担，严重挫伤了群众的社会主义积极性。据洪塘公社调查，去年县、区、社、大队各级，有

四十九个部门和单位向生产队伸手，生产队和社员的各种负担有二十四个方面，七十二个项目，六十八万五千个劳动日，占全年总用工的百分之二十七点五。调用劳动力的工值二十万零八百五十六元，无偿调用的资金和物资折价十五万零一百元，各种非生产性开支六万七千三百零七元，以上共四十万八千三百三十元，平均每个社员负担二十六元，占去年社员分配收入的百分之四十二点六。如果没有上述各种摊派的负担，去年全社人平均收入就不是六十八元四角，而是九十四元四角。这几年调工摊派多，农民不合理的负担重，加上粮食连年减产，确实把一些生产队搞空了，把群众的积极性调走了，有的贫下中农一心一意搞集体生产，辛勤劳动一年，结果是“一个工价一包烟，决算倒欠口粮钱”。面对这种越来越重的不合理负担，基层干部和贫下中农呼声强烈。他们说：“如今是县里调、公社要、大队叫，生产队急得跳，不知队为基础的政策要不要。”有的说：“我们生产队象一棵棕榈树，今天你剥，明天他剥，剥来剥去，只留个小小的心子了。”有的说：“现在上面办事是笼统一万三，大家来负担，搞得生产队象五月的萝卜空了心。”山枣公社青风大队支部书

记，在公社多次催促他收钱收粮上东山电站工地时，他感到压力很大，便向公社党委提出辞职不干，说：“我这个支部书记再也当不下去了，要群众把我赶下台，不如自己早下台！”

(二)

中央一九七七年四十九号和五十二号文件下达后，县委对减轻生产队的不合理负担，引起了高度重视，并初步采取了下面一些措施：

一、认真搞好县委常委和各级领导班子的整党整风。去冬今春，县委和各级党委紧密结合“一批双打”运动，进行了一次整风。把怎样正确地贯彻执行政策的问题，作为整风的一项重要内容。联系农民不合理负担过重的问题，重温毛主席关于“农民的情况如何，对我国经济的发展和政权的巩固，关系极大”的教导，认真总结在领导农业生产中执行党的政策中的经验教训。回顾过去，我们既出现过象刮“共产风”那样的“左”的错误，又出现过象“包产到户”那样的右的错误。每次背离党的政策，都要带来群众思想的混乱和集体生产的倒退。特别是前几年，“四

人帮”推行反革命修正主义路线，常常用极“左”的形式来贩卖极右的黑货，把人的思想搞乱了，头脑里产生了“左”比右好，宁“左”勿右的错误思想。这种思想上的“内伤”，使有的领导干部政策观念和群众观念淡薄了，对党在农村现阶段的经济政策宣传不够了，对“三级所有，队为基础”、“各尽所能，按劳分配”、“自愿互利，等价交换”等一系列政策原则执行不那么坚决了，有的甚至把一些现阶段党的政策所允许办的一些事情也当作资本主义批了，有的不顾当前条件和客观实际，把一些将来才能办到的事情拿到现在来做。这样，使生产力遭到破坏，群众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受到严重挫伤，造成了全县农业生产徘徊，群众生活下降的严重后果。通过总结历史的和现实的经验教训，各级领导更加深切地感到，违背党的政策，损害贫下中农利益，造成当前农民不合理负担重的情况，同高速度发展农业、实现新时期总任务的要求，已经发生了尖锐的矛盾。要贯彻华主席抓纲治国的战略决策，夺取农业发展的高速度，实现今年全县增产粮食一亿斤的计划，就必须紧紧抓住揭批“四人帮”这个纲，分清是非，拨乱反正，认真落实农村经济政策，努力减轻社员不合理负担，用

政策来调动广大群众的社会主义积极性。经过整风学习，县委常委和各级党委明确了落实党的政策的重要性和迫切性。为了做好这项工作，县委首先抓了领导和干部作风的转变，号召各级干部坚持党的优良传统作风，到农业第一线去，为建设大寨县作出贡献。县委十三名常委，下去十一个。县直机关行政、企事业单位七百四十八名，抽调四百六十六人下到农村第一线。六百九十四名区、社党委成员，有五百九十多名单下队办点。一千三百多名区、社干部，有一千一百多名下到生产队。干部下去以后，举旗抓纲，拨乱反正，带头劳动，带头大干，深入调查研究，抓住群众的迫切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落实党的政策，群众非常高兴。

二、紧紧抓住阶级斗争这个纲，深入进行“一批双打三整顿”，坚决刹住非生产性建设和大吃大喝、铺张浪费的歪风。去冬以来，我们遵照省、地委的统一部署，通过采取城乡结合，上下结合，内外结合和专业班子与群众运动相结合的方法，揭开了农村两个阶级和两条道路斗争的盖子，进行了一场保卫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严重斗争。全县共揭发贪污盗窃、投机倒把案件四百四十二起，金额一百一

十九万一千八百八十元，粮食七十八万七千四百一十斤。查出贪污盗窃、投机倒把金额千元以上的一百八十六人，五千元以上的六人。贪污盗窃粮食一千斤以上的七十六人，五千斤以上的三人。对三百九十九个严重破坏集体经济、侵吞集体财产的新老资产阶级分子进行了批判斗争，狠狠打击。全县已退出贪污盗窃、投机倒把的赃款四十二万五千七百六十九元，粮食三十五万九千七百五十二斤。在这场斗争中，县委认真发动干部群众深揭狠批“四人帮”刮起的资产阶级歪风，彻底揭开各地讲排场、摆阔气、无偿平调生产队劳力、资金、物料大搞非生产性建设和大吃大喝、挥霍浪费集体资金的盖子。深挖根源，分析危害。县委还作出了制止吃喝风、停止非生产性建设的决定，对全县所有非生产性建设工程，一律停止，必须兴建的重新报告，重新审查，在未批准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复工兴修。县级机关十八项正在兴建的非生产性建设工程立即下了马，区、社和大队正在或准备兴建的非生产性建设项目建设全部停了工。对新研公社违反财经纪律、扩大基建计划、调用生产队资金劳力、侵占良田、大兴土木、建造办公楼的严重问题，在全县区、社党委书记会上提出了严

肃批评。县委还就这几年讲吃喝、讲排场，大搞非生产性建设的问题，在全县三级干部会上，作了公开检讨。各级党委也围绕这个问题，层层开展三查（查立场、查路线、查作风），公开检讨错误，接受群众批评。这样，全县盛行一时的吃喝风和搞非生产性建设风很快刹下来了。

三、采取具体措施，千方百计减轻群众的不合理负担，增加群众收入。在整党整风，加强各级干部政策观念教育，狠抓经济领域阶级斗争的同时，我们采取了以下四项具体措施：

一是，进行了一次年终分配大复查。全县动员一千多名国家干部，三千多名大队干部参加，对生产队一个一个地进行了年终分配大复查。通过发动群众，采取各种办法，从各个方面集中了二百九十九万五千元资金拨到生产队，使全县平均每人增加收入近四元。长丰公社在复查前，全社六十一个生产队，有三十三个队减产减收或增产减收，复查后，全社百分之九十的队和百分之九十的社员增加了收入。贫下中农反映，县委这一着抓得好，合民意，得人心。

二是，精兵简政，大力压缩非生产人员。大队常设干

部原有四千五百九十七人，按每个大队三至五人，精简为二千五百八十四人。实行定工劳动，定额补贴，每个大队干部每年补贴不得超过一百二十个劳动日。合理安排社队企业劳力，坚决清退私招乱雇劳力，压缩“几大员”，使一万三千多个劳力回到了农业生产第一线。

三是，统筹安排资金。县委确定今后全县每年的地方财政收入，保证百分之九十用于农业和支农工业，以减轻群众在农田基本建设上的负担。县办东山电站工程，原规划上专业队一万人，后来调整到四千人。县委紧缩开支，从县财政拿出五十万元，解决专业队劳力的伙食和工具费用，做到县办工程不要群众带钱上工地。（中央批注：对非受益社、队出工，还应考虑给以适当报酬。）

四是，对各行各业各个部门进行了以农业为基础的教育，增强他们的群众观点和政策观念。县委举办了各战线、各部门负责人学习班，检查支农工作，检查向农民转嫁负担的情况，揭露了加重农民不合理负担的十九种表现，八百八十多个问题。各个部门、各个单位都拿出了整改的具体措施。工业部门立即把化肥厂调用的劳力付了工资，财贸部门清退了多雇的农村劳力，文教局把扣留的民

办教师补助经费七万元拨了下去。

这些措施，对落实党在农村的经济政策，加强农业第一线，减轻生产队的不合理负担，起到了很好的作用。贫下中农喜笑颜开，奔走相告，说：“毛主席的爱民政策又回来了，华主席同我们贫下中农真是心连心！”

(三)

最近，县委常委认真学习了中共中央一九七八年十四号、十八号文件和省革委关于目前农村经济政策若干问题的规定（即“二十条”），回顾了前段在减轻农民负担上所做的工作和取得的初步效果，越来越深刻地认识到，减轻农民不合理负担的问题，是一个关系到要不要党的政策，要不要以农业为基础，要不要工农联盟，要不要农民积极性的问题，也是一个真想农业高速度还是假想农业高速度的问题。在早稻插秧后，县委决定，紧密结合揭批“四人帮”和“双打”的斗争，大张旗鼓地、深入地宣传贯彻新时期总任务和省革委“二十条”，把减轻农民不合理负担作为落实农村经济政策的重点，集中一段时间，在全县范围内认真地大抓一下。为了彻底刹住非生产性建设

和大吃大喝、铺张浪费的邪风，县委组织力量对全县各种非生产性建设进行全面、彻底清理，凡是在非生产性基建中，平调了生产队劳力、资金、物料的，一律坚决退赔。县委还决定，区、社机关建房平调生产队的五十万元资金，由县财政挤出资金二十五万元先退赔一半，余下的分期退赔，保证兑现，取信于民。对大吃大喝、铺张浪费、违反财经纪律的问题，也组织力量，在全县进行了一次大检查，已查出县一级的小钱柜资金就有四十余万元。县委明确规定，要把整顿财经纪律的问题列为各级党委和干部整风的内容，坚决地认真地整改，再有违反者，由纪律检查委员会检查处理。我们认为，农田基本建设要大干，社队企业要积极发展，但是在举办这些生产建设事业中，既要坚持社队自力更生的精神，又要给予必要和可能的国家援助；既要发扬共产主义风格，又要认真执行互利政策，反对一平二调。县委按照这个原则，对农民负担不合理的情况，认真进行了一次全面清理，需要补付生产队四十五万元，决定先兑现二十五万元，其余的分期偿还。今后在农田基本建设的县办工程中，非受益社、队出工，一律不由生产队负担伙食费和工具费。县委正在各行各业中，进

行以农业为基础的再教育，进一步围绕减轻农民不合理负担的问题，用整风精神回顾检查前段支农情况和政策执行情况，要求每个部门、每个单位都要认真地查一查，想一想：你那个单位做的工作，办的事情，是不是真正支援了农业，是不是减轻了农民的不合理负担？究竟为农民办了多少好事？每一个单位都要从实际情况出发，订出行之有效的减轻农民不合理负担的具体措施。要求全县通过贯彻“二十条”，各级领导和干部对加强农业这个基础的观念有一个大增强，党在农村的各项经济政策来一个大落实，广大农民群众的积极性有一个大调动，农业生产有一个大发展，开创农业学大寨的新局面。

以上报告，当否，请指示。

中共湘乡县委

一九七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共湖北省委办公厅

一九七八年七月四日翻印

共印五、〇〇〇份。